

# 孝义市民政局文件

孝民发〔2023〕12号

## 孝义市民政局 关于对特困供养人员定期核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2〕58号）文件精神，为继续贯彻落实《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规范我市特困供养人员审核确认流程，结合我市特困供养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查对象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特困人员实行定期核查，动态管理，市民政局每年组织开展一

次核查，包括生存认证、经济状况和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发现特困人员具备终止救助供养条件的，及时终止救助供养，发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按照相关规定重新进行评估。

乡镇、街道要根据特困人员劳动能力变化、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变更或履行义务能力变化、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化等情况，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 二、核查内容

各镇（街道）、村（居）委员会要通过入户走访调查的方式，对辖区内所有特困供养人员进行逐一核查，了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变化情况，自理能力有变化的及时通知乡镇卫生院进行专业评估，对特困人员收入、劳动能力有变化不符合的，要及时退出，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特困供养，同时，对敬老院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进行核查，了解他们的生活情况，对于在核查中群众有反映的问题，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核实情况，并做好解释工作。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开展探访关爱服务，督促照料护理人做好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等服务。

各乡镇、街道在入户核查时要如实填报《孝义市特困供养

人员定期核查表》，并将入户情况拍照留档备查，核查结束后，各镇（街道）要及时将核查资料、核查报告上报回市民政局。

### 三、特困人员认定条件

（一）特困供养人员身份认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为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城乡老年人、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各乡镇、街道要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审核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受救助供养待遇至 18 周岁，年满 18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二）特困人员家庭收入财产认定。申请人的收入按照提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按照申请人收入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规定的，认定为无生活来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不计入在内。

特困人员家庭收入明显超标的，视为有生活来源。对于因城中村改造、整体拆迁、村内集体分红等原因带来的家庭收入增加较大不再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政策的特困对象，要及时退出。

特困人员财产状况是申请人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理财、债券等金融资产以及市场主体、车辆等情况。不动产主要包括：家庭成员拥有房屋、林木等定着物情况。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无生活来源：

(一) 人均金融资产超过我市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 3 倍的；(二) 拥有机动车辆（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残疾人用于功能型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的；(三) 开办或投资企业、从事个体工商等经营性活动的；(四) 拥有（承租）两套及以上住房的；(五) 通过离婚、赠与等方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经济利益，足以影响对其特困人员身份认定的。

(三) 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认定：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一) 特困人员；(二) 60 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三) 70 周岁

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我市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四）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财产符合我市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五）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所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我市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 四、终止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 （二）具备或恢复劳动能力；
-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带监所服刑；
-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
-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 （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由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供养服务机构及时告知乡镇，由乡镇调查核实并报市民政局核准。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民政局要通过乡镇在其所在的村或者供养机构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民政局从下月起终止发放

救助金。公示有异议的，民政局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的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通过乡镇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

## 五、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一）自主吃饭；（二）自主穿衣；（三）自主上下床；（四）自主如厕；（五）室内自主行走；（六）自主洗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我市的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已经委托各乡镇卫生院开展评估，各乡镇、街道在受理、审核申请后，对申请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首次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首次评估为全护理和半自理的特困人员，由本乡镇、街道卫生院组织进行二次评估，二次评估结果将作为发放照料护理档次的标准。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由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卫生院组织复核评估，市民政局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附件：孝义市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核查表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 孝义市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核查表

乡镇\_\_\_\_\_村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体状况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体状况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与户主关系	残疾类别及等级	
是否健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自理能力情况	是否需要二次评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状况	特困人员收入情况有无变化：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财产情况有无变化：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照料护理人履责情况	是否尽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变更监护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户主承诺	本人承诺此次入户调查提供的家庭情况客观真实，如有隐瞒且提供虚假证明的，无条件退出。 签字：							
调查人意见及签名	经核查，该对象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特困供养人员认定条件。 调查人签字：							

备注：1、收入、财产有变化的请详细说明；2、入户照片附后。

